#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

## 告知书

穗综水告字〔2019〕第 1300011 号

时间：2020 年 4 月 9 日 10 时 50 分

地点：

经查实，你（单位）有下列违法事实：

2019 年 10 月 17 日 01 时 29 分，正伦九号之三号趸船经营单位在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村新马路 进行 为开底船、未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或者未取得《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》的船舶提供建筑废弃物装载服务的。

你（单位）上述的行为已违反

《广州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（2014 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2 号，2015 年修订）第二十八条

依据《广州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（2014 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2 号，2015 年修订）第四十五条第(四）项的规定将对你（单位）上述的行为作出处以 10-30 万元罚款。的行政处罚。

在作出行政处罚（处理）决定之前，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。

[√]在作出行政处罚（处理）决定之前，你（单位）享有听证的权利，你（单位）要求听证的，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执法机关提出举行听证的申请。逾期不提出申请的，视为放弃要求听证的权利。（注：如当事人享有听证权利的，执法人员在□内打√，当事人不享有听证权利的，执法人员在□内打×）

2020 年 4 月 9 日

执法人员：周韬 ，朱海平

当事人签收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